

证券代码：870462

证券简称：摘牌万方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终止挂牌情况

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维持对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》（【2021】11 号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

#### 二、 公司股票整理期内的具体安排及终止挂牌日期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并被维持终止挂牌。

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，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终止挂牌。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，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遵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；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，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

### 三、 终止挂牌后安排

公司将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，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保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。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（退出）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《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公司联系人：李健文电话：138 0880 1186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寇科研电话：132 4178 4545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方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09 日